

11.

## 初級會

初級會是聖職的一個輔助組織。所有輔助組織成立的目的，都是為了幫助教會成員增強對天父、耶穌基督和復興福音的見證。透過輔助組織的運作，教會成員可以在努力奉行福音原則時，獲得教導、鼓勵和支持。

11.1

### 初級會的主題和宗旨

初級會是為年紀從18個月至11歲的兒童設立的。初級會的主題是「你的兒女都要受主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尼腓三書22：13）。初級會的宗旨是幫助兒童：

1. 感受天父對他們的愛。
2. 學習和了解耶穌基督的福音。
3. 感受和辨認聖靈的影響力。
4. 準備好訂立和遵守聖約。

父母對其子女屬靈和屬世的福祉負有首要責任（見教約68：25-28）。主教團、初級會領袖和初級會教師從旁協助，但不取代父母的這項責任。

11.2

### 支會初級會領導人

本章著重於用能夠鞏固個人與家庭的方式，來管理初級會。初級會領袖要經常複習第3章，該章列出了領導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包括在靈性上作好準備、參與議會、施助他人，以及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

11.2.1

#### 主教團

主教和諮理要為初級會提供聖職領導。

#### 主教和諮理

主教要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姊妹擔任初級會會長。他要督導初級會其他所有同工的召喚和按手選派事宜。他可以指派他的諮理召喚和按手選派這些人。

有教籍紀錄的8歲兒童，或8歲沒有教籍紀錄但至少父母其中一人或監護人為成員的兒童，要由主教或被指派的一位諮理主持洗禮和證實的面談。全部時間傳教士要教導父母均為非教會成員的8歲兒童，以及洗禮時年滿9歲以上的兒童，並與他們作面談。

主教或受指派的諮理要在兒童滿12歲，從初級會晉升之前和他們面談。

#### 負責督導支會初級會的主教團諮理

主教要指派他的一位諮理督導支會的初級會。這位諮理負有下列責任：

他要定期與支會初級會會長團開會。他要在主教團會議中報告初級會事務。

他要指導初級會年度聖餐聚會演出的準備工作。

他要與初級會會長團協調，指導聖殿和聖職準備講習會的策劃（見11.5.5）。

他要協調主教團成員在分享時間中向兒童分享簡短信息的工作。

在教會核准童軍計畫的地區，他要督導8歲至11歲男孩的童軍活動。

### 11.2.2

####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是由一位會長和兩位諮理組成，她們在主教團的指導下行事，並且接受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所提供的職前訓練和持續協助。

#### 支會初級會會長

初級會會長負有下列責任：

她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身為該議會成員，她要參與培養信心和鞏固個人與家庭的事工（見第4章）。

她要向主教團推薦召喚到初級會擔任領袖和教師的支會成員。推薦人選時，她要按照19.1.1和19.1.2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她要用這本手冊作為資源，教導其他初級會領袖明白其職責。

她要督導對神忠信手冊的使用情形，如11.5.1所述。

她要督導支會初級會的紀錄、報告、預算和財務，並由初級會秘書協助履行這項責任。

#### 支會初級會會長和她的諮理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成員要通力合作，完成下列責任。初級會會長可以指派她的諮理督導下列某些責任。

她們要記住兒童的姓名，了解他們的才能、興趣和挑戰。她們要找出方法個別地鞏固每位兒童，幫助他們參與初級會。

她們要訓練剛被召喚的教師，督導初級會在提升福音學習與教導方面的工作。她們要按照5.5.3和5.5.4裡的原則進行這些工作。她們也要用下列方式來支持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1）偶爾找他們談談他們的疑問和顧慮，討論為兒童服務的方法；（2）在分享時間、上課時間和休息時間，幫助他們維持虔敬氣氛；（3）安排時間訪視他們的班級。

她們要為分享時間作計畫，督導11.5裡所列的計畫和活動。

她們要舉行初級會會長團會議。她們也要定期和主教團中督導初級會的諮理開會。

### 11.2.3

#### 支會初級會秘書

支會初級會秘書負有下列責任：

她要與會長團商量，以準備會長團會議的議程。她要出席這些會議，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她要彙整出席資料，至少每季一次，並和初級會會長一同檢視，再交給支會文書。

她要確保初級會會長和支會執行秘書都知道哪些兒童即將符合受洗資格，以及哪些兒童即將從初級會晉升到亞倫聖職和女青年。

她要協助初級會會長團準備年度預算表和開支帳目表。

她要應初級會會長團的要求，協助兒童、教師和父母。例如，她可以協助視察班級並在分享時間維持虔敬氣氛。她也可以指派兒童在近期的分享時間演講，並通知兒童的父母此項指派工作。

### 11.2.4

#### 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和司琴

在初級會會長團的指示下，初級會音樂領袖和司琴負有下列責任：

她們要安排、教導和指揮分享時間的音樂，包括將在初級會聖餐聚會演出中獻唱的歌曲。

她們要應要求協助托兒班和初級會其他班級的音樂。

她們要應要求成立和指揮兒童唱詩班。

初級會會長團成員要幫助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和司琴明白音樂對初級會的貢獻。初級會歌曲的旋律、歌詞和信息可以教導兒童了解福音教義，終其一生都留在他們心裡。

初級會的音樂應當營造虔敬的氣氛，教導福音，讓兒童感受到聖靈的影響和歌唱所帶來的喜悅。兒童在唱某些歌曲時，音樂領袖讓他們有機會做動作和適當地伸展。

兒童歌本和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都是初級會音樂的基本資源。聖詩選輯裡的聖詩和朋友（Friends）及利阿賀拿裡的歌曲都很適合。兒童偶爾可以唱一些適合星期日及適合兒童年齡的愛國歌曲或節慶歌曲。在初級會使用其他音樂必須獲得主教團的核准。

有關教導兒童音樂的資料，見兒童歌本，第143–145頁。亦見本指導手冊第14章，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以及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裡在教會服務（ServingintheChurch）單元中的「音樂召喚和資源」（MusicCallingsandResources）。

### 11.2.5

####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負責教導特定年齡組的兒童。這些教師和領袖要按照5.5.4裡的原則教導。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在星期日的整個初級會時間，包括分享時間和休息時間，都要和兒童在一起。在分享時間，他們要和所負責的班級坐在一起，和兒童一起唱歌，幫助兒童虔敬地參與。

### 11.2.6

#### 活動日領袖和童軍領袖

支會初級會若為8歲至11歲的兒童舉辦活動日和童軍活動，這些活動可以由這些兒童的教師，或是由主教團召喚來履行這些責任的其他領袖來策劃和主持。（見11.5.2和11.5.3）。

## 11.3

### 領導人會議

#### 11.3.1

##### 支會議會會議

初級會會長是支會議會的成員（見第4章）。

#### 11.3.2

##### 支會初級會會長團會議

初級會會長團要定期舉行會長團會議。會長要主領並主持該會議。祕書要出席，作筆記，並追蹤各項指派工作的執行狀況。

議程可包括下列事項：

1. 策劃一些方法來鞏固初級會的每位兒童和教師。
2. 閱讀和討論與他們召喚有關的經文章節和教會領袖的教導。
3. 討論星期日初級會聚會——包括音樂在內——的成效，並討論平日活動的成效。策劃一些方法加以改進。
4. 作計畫來教導初級會其他同工明白其責任。
5. 檢視出席紀錄。作計畫來幫助剛進入初級會的兒童和家人較不活躍的兒童。
6. 檢視初級會的預算和開支情形。

初級會會長團也可視需要邀請初級會的其他同工出席。

#### 11.3.3

##### 與主教團一位諮理開會

初級會會長團要定期與主教團中督導初級會組織的諮理開會。他們要在這些會議中一起討論每位兒童的進步情形和需要。初級會會長團成員要對聚會和活動提出報告和建議事項，並檢閱計畫。合適的

話，初級會的其他同工可應邀出席這個會議，以提出報告和接受指示。

#### 11.3.4

### 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會議

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會議通常一年舉行一次，如18.3.11中所述。支會初級會會長團和祕書都要出席。初級會的其他領袖、教師和負責初級會的主教團成員可視需要應邀出席。

#### 11.4

### 星期日初級會

#### 11.4.1

#### 時間表

星期日初級會通常舉行1小時40分鐘，成人和青少年則在同時段參加聖職聚會、慈助會聚會、女青年課程和主日學。

分享時間 50分鐘		休息 10分鐘	課程 40分鐘
課程 40分鐘	休息 10分鐘	分享時間 50分鐘	

選擇2：所有兒童先一起參加分享時間，然後休息，再分班上課。

分享時間 50分鐘	休息 10分鐘	課程 40分鐘
--------------	------------	------------

選擇3：所有兒童先分班上課，然後休息，再一起參加分享時間。

課程 40分鐘	休息 10分鐘	分享時間 50分鐘
------------	------------	--------------

如托兒班課本看你們的小孩所述，托兒班的兒童所有的時間都要留在托兒班。其他兒童則上兩堂課。其中一堂課，兒童要一起參加50分鐘的分享時間。另一堂課，他們會分成較小的班級，由初級會教師上40分鐘的課。

出席分享時間和分班課程的兒童和教師，在兩堂課中間有10分鐘的休息時間。在休息時間中，他們要為下一堂課作好準備。兒童可以去洗手間或喝水。教師要在休息時間督導兒童。

下表顯示星期日初級會的時間表有三種選擇。初級會領袖在考慮選用哪一種方式時，要確保年紀較大的兒童出席分享時間的時段，與亞倫聖職定額組聚會及女青年班級上課的時間相同。這讓兒童在滿12歲時能順利銜接上去。

選擇1：年紀較小的兒童和年紀較大的兒童分成兩個不同的組別參加分享時間。在前50分鐘，一組參加分享時間，另一組則分班上課40分鐘，休息10分鐘。然後兩組交換，第一組先休息10分鐘再分班上課。

#### 11.4.2

#### 分享時間

分享時間讓兒童有機會學習耶穌基督的福音和感受聖靈的影響。初級會會長團要按照每年寄給支會的分享時間大綱進行。若需要更多份數，可以從教會發行中心和[churchofjesuschrist.org](http://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裡在教會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單元中的「初級會」（Primary）取得。

會長團成員要輪流主持分享時間。這段時間通常包括下列內容：

1. 會前音樂，一首兒童們都會唱的虔敬歌曲或聖詩，並由一位兒童作開會祈禱。
2. 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活動：一位兒童挑選和朗讀一段經文，背誦一條信條，主教團成員分享簡短信息，一兩首活動歌曲，以及兒童們分享關於當月主題的演講。
3. 由初級會會長團教導福音課程。這部分大約15分鐘。會長團成員在準備和教導時，要運用經文，並按照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進行。
4. 由音樂領袖主持歌唱時間。這部分大約20分鐘（見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
5. 由一位兒童作閉會祈禱，然後彈奏會後音樂。

### 11.4.3 班級

如下列指導方針所示，兒童在初級會通常按照年齡分班。

父母、領袖和教師要鼓勵年紀較大的兒童盡可能攜帶自己的經文。

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班級的資料，見11.7。

### 托兒班

兒童滿18個月後就可以開始上托兒班。他們要繼續參加托兒班，直到他們符合上陽光班的資格，如下個標題的圖表所示。

### 初級會班級

兒童在每年的第一個星期日開始到新的初級會班級。他們通常是根據在1月1日當天的年齡來分班，如下圖所示。

1月1日當天的年齡	班級
3	陽光班
4	選正義4
5	選正義5
6	選正義6
7	選正義7
8	勇士班8
9	勇士班9
10	勇士班10
11	勇士班11

### 歲的兒童

兒童滿12歲時，便從初級會晉升。領袖可以頒發晉升證書給他們。

在分享時間中，剛滿12歲的兒童要出席亞倫聖職定額組聚會或女青年班級。

在初級會分班上課的時間，剛滿12歲的兒童通常在年底以前都要上初級會勇士班11的課程。然而，主教可以和初級會、男青年、女青年及主日學會長一起商量，決定讓這些12歲的兒童上主日學12歲至13歲的班級是否比較好。這些領袖一起商量時，要把兒童的需要和他們滿12歲那年的時間點列入考量。他們的決定適用於所有在那一年滿12歲的男女青年。

## 11.5

### 初級會的計畫和活動

#### 11.5.1

#### 對神忠信計畫

對神忠信計畫會幫助8歲至11歲的男孩和女孩遵行福音原則，培養見證，準備好成為正義的亞倫聖職持有人和正義的女青年。這項計畫也鼓勵兒童背誦信條。

支會初級會會長要確保每位8歲的兒童都拿到一本對神忠信，女孩用本或對神忠信，男孩用本。她要讓父母們知道，他們可以用這些手冊作為兒童個人活動或與全家人一起活動的參考資源。

### 11.5.2 活動日

可行的話，初級會可以為8歲至11歲的男孩和女孩舉辦活動日。領袖和教師要以對神忠信手冊作為活動日的資源，支持兒童和父母在家為完成對神忠信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活動日每個月舉辦不超過兩次，可以在教堂或某個人的家裡舉辦。領袖在決定活動日的次數和地點時，要考慮兒童家庭的時間限制、路程和交通費用、兒童的安全以及當地的其他狀況。領袖要確保活動日按照11.8.1和第13章所列的指導方針進行。

除非主教團另外召喚活動日領袖，否則這些兒童的初級會教師要主持活動日。

### 11.5.3 童軍活動

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童軍活動取代為8歲至11歲男孩舉行的活動日。為了使童軍活動著重在福音上，領袖要把對神忠信，男生用本手冊當作參考資源之一。當男孩完成手冊中的要求時，也有資格獲得童軍活動中的宗教獎章。

兒童在初級會的教師可以擔任童軍領袖，或者主教團可以召喚其他人擔任童軍領袖。領袖要確保童軍活動按照11.8.1和第13章所列的指導方針去做。

初級會會長團要確保所有8歲至11歲的男孩都登記報名童軍計畫，以及所有的童軍領袖都已登記報名，並且接受了適當的訓練。有關童軍活動的其他資料，包括策劃年度日間露營的指導方針，見教會的童軍手冊和給11歲童軍的日間露營指南。

教會並未讓初級會年齡的男孩採用（美國的）幼虎計畫和（加拿大的）海狸計畫。

### 11.5.4 兒童聖餐聚會演出

兒童年度聖餐聚會演出讓兒童有機會分享在初級會所學到的事情，並且通常是在每年的第四季演出。

初級會會長團和音樂領袖要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準備演出事宜。她們要按照現行分享時間大綱裡的指導方針去做，視需要加以調整以配合兒童的情況。

在聖餐聚會中，演出要排在聖餐儀式後進行，可以用剩餘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初級會裡所有3歲至11歲的兒童要唱他們在分享時間裡所學到的歌曲。兒童也可以經由閱讀或背誦經文章節、演講、小組演唱和分享見證來參與。初級會的一位成年領袖也可以分享一則簡短的信息。

為了維持聖餐聚會的神聖性，演出中不應該使用視覺教材、戲服或多媒體簡介。

### 11.5.5 聖殿和聖職準備

初級會會長團在主教團的指導下，每年要準備一場聖殿和聖職準備講習會。這個聚會是為11歲的男孩和女孩共同舉行的，同時也邀請他們的父母參加。會議的目的是幫助這些兒童了解聖殿服務的祝福、聖職服務的祝福，以及訂立和遵守聖約的祝福。

聚會的主題可以包括：

- 教導聖職的目的、職責、教儀和祝福。
- 幫助男孩堅定承諾，準備好接受聖職。
- 幫助男孩和女孩了解他們有許多機會能參與救恩的事工。
- 鼓勵兒童準備好在滿12歲的時候獲得限制用途之聖殿推薦書，並在情況許可時，配稱地參與替代洗禮。

主教團的一位成員要主持這個聚會，初級會會長團至少要有一位成員出席。其他領袖，包括執事定額組會長團、蜂巢組班級會長團，及男女青年會長團等，也可以出席。

在11歲兒童人數不多的支會裡，這個聚會可以在支聯會會長團的指導下，與其他支會合辦，或整個支聯會一起舉辦。根據當地的需要，這個聚會可以在星期日晚上舉行，當作初級會星期日聚會的一部分，或在其他時間舉行。

## 11.6

### 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

#### 11.6.1

##### 支聯會會長團

支聯會會長團對支聯會輔助組織的責任列在15.1。

#### 11.6.2

##### 負責支聯會初級會的高級諮議

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高級諮議和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一起工作。這位高級諮議的責任列在15.3。除了這些責任以外，在教會核准童軍活動的地區，他還要幫助落實為8歲至11歲男孩所舉行的童軍活動（見教會的童軍手冊）。

#### 11.6.3

##### 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

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的責任列在15.4.1。

#### 11.6.4

##### 支聯會初級會祕書

支聯會初級會祕書的責任列在15.4.2。

#### 11.6.5

##### 支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

在支聯會初級會會長團的指導下，支聯會初級會的一位音樂領袖可以在支聯會初級會領導人會議中幫助提供教導。他（她）也可以分別給初級會會長團、音樂領袖和司琴上課。支聯會初級會音樂領袖可應要求成立和指揮支聯會兒童唱詩班。

課程中應當包括示範如何用音樂來教導兒童福音的有效方法。參考資源包括兒童歌本，第143-145頁。亦見本指導手冊第14章，現行的分享時間大綱，以及[churchofjesuschrist.org](http://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裡在教會服務（*Serving in the Church*）單元中的「音樂召喚和資源」（*Music Callings and Resources*）。

## 11.7

### 按照當地需要調整初級會組織

在同一個年齡組有許多兒童的支會裡，初級會領袖可以為這些兒童開設多個班級。這項因地制宜的措施對於有許多托兒班年齡兒童的支會特別有幫助。

在兒童人數不多的支會裡，初級會領袖可以把兩個或多個年齡組併為一班。

在小型的支會或分會裡，初級會會長團成員可能是唯一的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在很小的單位裡，初級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在這種情況下，她要主持分享時間，並且為所有的兒童上課。可能的話，應該按照下列順序召喚更多的領袖和教師：

1. 初級會會長團的諮理
2. 音樂領袖
3. 初級會教師和托兒班領袖
4. 祕書
5. 活動日領袖和童軍領袖（適用的話）

在很小的分會裡若沒有初級會會長，慈助會會長可以幫助父母規劃給兒童的課程，直到召喚了初級會會長為止。

在小型的支聯會或區會裡，初級會會長可能是唯一的支聯會或區會初級會領袖。可能的話，應該按照下列順序召喚其他領袖：

1. 支聯會或區會初級會會長團的諮理
2. 音樂領袖
3. 祕書

有關按照當地需要調整的一般資料，見第17章。

## 11.8

### 其他指導方針和政策

#### 11.8.1

##### 在初級會服務的弟兄

主教團和初級會會長團在考慮哪些教會成員可以在初級會服務時，應當記住支會裡配稱的弟兄所具有的正面影響力。兒童，尤其是家中沒有配稱聖職持有人的兒童，需要看到充滿愛心的聖職持有人正義的好榜樣。弟兄可以擔任教師、音樂領袖、司琴、活動日領袖和童軍領袖，也可以在托兒班服務。亦見11.8.8。

#### 11.8.2

##### 有紀錄的八歲兒童的洗禮會

見20.3.4。

#### 11.8.3

##### 在初級會作見證

父母、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在教導時要作簡單、直接的見證，幫助兒童了解什麼是見證及如何作見證。

教會不鼓勵在初級會舉行見證聚會。不過，父母、初級會領袖和教師可以提供其他作見證的機會。例如，兒童可以在他們教導家人家庭晚會課程和在分享時間演講時作見證。這些機會有助於兒童在年齡夠大時，無須父母、兄弟姊妹或其他人的協助，就可以在禁食見證聚會中分享自己的見證。

#### 11.8.4

##### 鼓勵虔敬

虔敬是向天父和耶穌基督表達愛與尊敬的一種方式。初級會領袖和教師要幫助兒童了解什麼是虔敬，以及如何做到言行虔敬。他們要以身作則來鼓勵虔敬。他們到教會的時候，已經準備好教導經文及使用能帶來聖靈影響的視覺教材和學習活動，這麼做也能鼓勵虔敬。

#### 11.8.5

##### 角色扮演活動中飾演神格

領袖和教師決定要進行角色扮演活動，特別是由真人演出神聖事件時，要謹慎維持虔敬氣氛。不得以任何方式扮演父神和聖靈的角色。除了耶穌誕生的場景外，兒童不可扮演救主。有關其他指導方針，見13.6.15。

#### 11.8.6

#####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兒童有慢性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初級會領袖要徵詢聖職領袖及兒童父母的意見來決定如何幫助。

有身心障礙的兒童通常留在原屬的初級會班級。可能的話，可視需要特別召喚一位教師陪他們上課，或另外教導他們。兒童若因疾病或身心障礙而需要留在家裡，初級會教師可以幫助該兒童的家人為他（她）上初級會課程。這名兒童和其同年齡組的兒童一樣要列在初級會名冊上，每次上課後，教師都要算他（她）出席。



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兒童通常在滿12歲時從初級會晉升。

有關了解、接納和教導有身心障礙兒童的資料，見21.1.26和[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http://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 **11.8.7**

### **財務**

初級會的各项活動——包括托兒班、活動日和童軍活動——都由支會預算支付費用。為初級會活動、班級或聚會購買的用品都屬於支會所有，不得作初級會同工或其家人的私人用途。

支會預算若不足以支付8歲至11歲兒童的年度日間露營或類似活動，領袖可以要求參與者繳付部分或全部的費用。年度日間露營或類似活動的開支或旅費不應過高，也不應該有成員因為缺乏經費而無法參加。

教會經費不可以用來購買制服給個人。

有關活動經費的其他資料，見13.2.8。

#### **11.8.8**

### **兩位可靠的成人**

成人在教會場合教導兒童或青少年時，至少應有兩位可靠的成人在場。這兩位成人可以是兩位男性、兩位女性或一對已婚夫妻。如果無法實際做到在一個教室裡至少有兩位成人，領袖應考慮合班。